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第 2016-172 号、2016-184 号公告），公司同意为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基鸿业”）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9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现昌基鸿业拟继续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额度延期两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上海禾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启”）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是上海市青浦区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62A-02A 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上海禾启拟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5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8 层 801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商品房。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北京昌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31.30	163,732.85
负债总额	174,793.26	162,857.91
净资产	838.04	874.93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9.20	-72.52
净利润	-36.90	-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57	48,618.00

2、上海禾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00 弄 6-7 号 1 幢 3 层 K 区 31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945.55	457,757.19
负债总额	337,016.39	460,876.70
净资产	10,929.17	-3,119.51
应收账款	20,950.71	2,224.80

其他应收款	188,890.74	105,351.99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748.59	2,209.34
营业利润	19,195.97	-507.01
净利润	14,048.67	-40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40.72	1,224.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

担保期限：原三年，延期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上海禾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昌基鸿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负责其项目开发运营，本次公司为昌基鸿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828,166.5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314.43%。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288,87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